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19631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 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上主旨載為「回覆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違反建築裁處乙案，請查照」，訴願內容略為：「……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接獲貴 市府北市督建自（按：應為都建字）第 10461963101 號函。特 回覆如下：. 3. 本公司望 貴局體恤事業經營之難處，懇請對裁處乙案重新評估、審理，並請免除罰金之裁處。……」。惟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亦未載明其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簽名或蓋章等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本府法務局爰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06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
- 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址（高雄市鼓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4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